10923 - 故意杀人是最严重的大罪之一

السؤال

我参加了杀人的罪恶，我没有因为这个罪恶而被逮捕，但我想为自己的罪恶而交纳罚金，如果我没有向警察自首，真主会接受我的忏悔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被害者如果是信士，则故意杀人是最严重的大罪之一，伟大的真主说：“谁故意杀害一个信士，谁要受火狱的报酬，而永居其中，且受真主的谴怒和弃绝，真主已为他预备重大的刑罚。”（4：93）在圣训中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只要一个人没有犯杀人的罪行，他仍然在宗教的范围之内。”

如果你故意杀害了一位信士，则你要履行三种义务：对真主的义务、对死者的义务、对死者家长的义务。

至于对真主的义务，你要向真主虔诚实意地忏悔，因为真主是接受忏悔的主宰。真主说：“你说：‘我的过分自害的众仆呀！你们对真主的恩惠不要绝望，真主必定赦宥一切罪过，他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’”（39：53）

至于对死者的义务，我指的是“被杀者”已经死了，你无法弥补自己的罪行，所以此事只能等到复活日，你对于这个死者的抵偿只能在复活日进行，但愿你的忏悔是虔诚实意的，能够获得真主的接受，真主让这个死者满意，给他赏赐他所意欲的恩惠，你就可以摆脱牵连了；

至于对死者家长的义务，也就是第三项义务，你无法与之摆脱牵连，除非你把自己交给他们。所以你必须要向死者的家长自首，告诉他们是你杀害了这个人，然后他们要选择，如果抵偿的条件具备了，他们会要你杀人偿命，一命抵一命；要么他们会要命价（血金）；要么他们会原谅你，不要任何东西。